

理念引领篇

伟大时代孕育伟大思想,伟大思想引领伟大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从“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使命,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的实践探索,五年来,检察机关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理念之光照亮实干之路,将监督职责转化为办案实效。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5周年之际,我们立足当下,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以检察理念创新破解监督难题、夯实履职根基,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检察理念创新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

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检察履职要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

『小案』不小办、『小事』不小看

『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

『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地看待业务数据的升与降

『检察侦查要牢牢把握依法、稳妥、务必搞准要求』

『宽不是法外开恩、严不是法外加重』

透过故事看理念①

平息伤残鉴定风波

“身体恢复良好,胃口也不错,心里没有疙瘩了。”近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宋鸿伟在回访民事抗诉案件当事人王某后,将对方说的这几句话记在了本子上。

谈起此案,宋鸿伟非常感慨:“这个案子诉讼周期长、细节琐碎,涉及的‘法结’关乎当事人的基本生活,还成了他的心结。”

2017年初,64岁的王某因交通事故受重伤,长期卧床。为追索赔偿款,他曾提起4次诉讼,并对第3次判决结果有异议,认为法院采纳鉴定机构“七级伤残”的鉴定意见欠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他于2023年初向锡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张鉴定何以成为王某心中过不去的坎儿?“伤残等级直接影响赔偿数额,而这笔钱对发生事故后家庭困难的王某来说至关重要。”宋鸿伟解释,法律明确,伤残评定时机应以事故直接所造成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发展治疗终结为准,因此,王某的治疗终结状态是关键。宋鸿伟和同事选择从案卷中走出来,上门走访了解王某的伤情变化,发现王某在司法鉴定后并发生恶化,已属完全护理依赖,即生活不能自理状态,进食、翻身、穿衣、洗漱等完全依赖他人护理。

“王某和他的妻子都上了年纪,不具备专业知识,不能苛求他们知晓治疗终结标准。”在检察官的眼中,完全护理依赖已不是简单法律上的概念,而是压在这个普通家庭身上的沉重负担,“这事儿不能抛下去了,必须尽快找到突破口。”

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努力从实体、程序和效果上做实公平正义,该院检察官一方面及时向无锡市检察院汇报,共同研究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梳理案裁判观点;另一方面实地走访鉴定机构,以审查证据的亲历性保障获取证据,补强证据的准确性、实效性。最终,结合病历记录,锡山区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王某的伤残等级及相应赔偿数额不当,依法提请抗诉。经无锡市检察院抗诉,法院再审判令肇事方再赔偿王某15万余元。此外,两级检察院还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为王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如今,伴随着回访中的几句简单记录,这起持续多年的索赔案终于画上句号。

(文/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张佳 王科琴)

透过故事看理念②

锁定监控里的“小动作”

滑动监控视频进度条,停在“乔某抓住钉耙”的那一帧,内蒙古自治区数汉旗检察院检察官周春燕告诉记者:“就是对这个瞬间,我们曾有过争论——到底是防卫,还是互殴?”语气里藏着当时的审慎,更透着如今的坚定,“我们最终达成共识:绝不能让‘谁受伤谁有理’的错误认知,‘绑架’了该有的法律判断。”

2024年8月,一个高跷秧歌队在广场排练。醉酒男子郭某身自备的锥八股戏服,手持钉耙加入排练队伍。其间,郭某多次拉扯队员,令站在1米多高跷上的队员惶恐不已。遭领队乔某连续三次制止后,怒火中烧的郭某握紧钉耙扭向乔某,乔某本能地抓住钉耙,拉扯中郭某从高跷上摔倒在地。随后,郭某殴打乔某,乔某随即报警。经检查,郭某手部骨折,公安机关遂对乔某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

“案发初期,有人认为谁受伤谁有理。但我们反复追问:谁先动的手?谁处在危险中?法律是不是允许被侵害的人保护自己?乔某的行为是否超出了必要限度?”周春燕说。今年2月,该案被移送数汉旗检察院审查起诉。经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未获得能够认定乔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的事实。

为还原真相,办案检察官重新梳理证人证言,反复逐帧查看案发现视频,确认郭某曾三次挑衅、两次动手,且在倒地后仍继续殴打乔某,不法侵害具有连续性和现实危险性。乔某的行为为始终以阻止侵害者为目的。7月21日,该院召开检委会会议进行讨论,检察官调取了“于海明案”“赵宇见义勇为案”等典型判例,逐条对照“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司法立场。“如果在这种情形下还苛求当事人克制退让,就等于让法律向暴力低头。”该院检委会委员刘士娜在会上直言。

此后,数汉旗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加。经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对乔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意见。7月31日,该院依法认定乔某的行为属正当防卫,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当检察机关敢于在争议中坚守法律立场,用一个‘小案’诠释‘大义’,法治的光芒才真正照进了普通人的生活。”周春燕说。

(文/本报记者沈诗芳 通讯员崔友)

透过故事看理念③

厘清罪名迷团

十年光阴流转,一起街头打斗的真相悬而未决。是故意伤害还是聚众斗殴?罪名不同,追诉期限也不同。

时间回溯到2011年。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街头,快递员顾某因送快递问题与客户郭某发生激烈争执。随后,郭某找来徐某一同前往快递公司。被赶走后,二人又分别叫来樊某、王某,再次持械前往快递公司。混乱中,顾某被徐某持匕首捅伤。经鉴定构成轻伤。案发后,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刑案立案,直至2022年才侦结。2023年8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徐某移送延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阅卷时,我们遇到一个棘手的事——延平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陈立礼介绍,“当时距离案发已十余年。若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徐某等人的刑事责任,五年追诉期限早已届满。”该院随即指派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对关键证据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厘清罪名办理此案的核心,罪名定性是否准确影响诉讼时效的计算,必须慎重。”陈立礼说。经全面审查,办案团队发现,郭某纠集多人、持械对不确定对象实施打斗的行为,与故意伤害罪的犯罪特征不符,很可能符合群殴型聚众斗殴。据此,该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围绕涉案人员主观故意、纠集过程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核心要件引导侦查取证。

2024年3月,三人对打击报复、逞强斗狠,持械对快递公司内的不确定对象实施殴打,属持械聚众斗殴。目前仍在十五年的追诉期限内。“我们要在法治情理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既要依法追诉犯罪者,也不能枉无辜者。”陈立礼说。该院以聚众斗殴罪追诉郭某、王某,并对徐某、郭某、王某提起公诉,同时考虑到樊某全程未参与斗殴、不构成犯罪,未对其作追诉处理。

2024年3月,该院对已到案的王某、徐某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以聚众斗殴罪分别判处王某、徐某有期徒刑,连带赔偿顾某各项经济损失。近日,潜逃的郭某落网,已被移送延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挂案”问题,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建立“挂案”定期筛查、动态清理长效机制。

(文/本报通讯员夏青)

透过故事看理念④

唤醒叛逆少女

“改变人生的瞬间,往往始于一不经意的选择。”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检察院检察官李玉琴的这声感慨,要从一起危险驾驶案中的未成年小婷(化名)说起。

2024年7月一个深夜的街头,引擎轰鸣声中,小婷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与一辆机动车发生碰撞,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因为小婷的危险驾驶行为,案件被移送普兰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虽不复杂,但背后是青春迷茫、家庭监护缺位与法治意识淡薄交织的现实。”李玉琴向记者介绍,该院通过社会调查发现,小婷初中辍学后整日无所事事、混迹社会,父亲在外打工,母亲忙于照料年幼的妹妹,对小婷的成长关心不足。事发当晚,她在朋友小涛(化名)处借来摩托车后逞强驾驶,最终酿成事故。

小婷的犯罪情节较轻,又系初犯、偶犯,符合不予起诉条件。但不予起诉不等于放手不管,关键是如何通过精准帮教,让她真正回归生活正轨。”李玉琴说。

为此,普兰店区检察院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同时,同步开展了一系列帮教措施——对小婷进行训诫教育,向其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强化家庭责任;安排小婷参与交通志愿劝导、接受心理辅导,并帮其联系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其自食其力的能力;对明知小婷未取得驾驶证还出借车辆的小涛,通过训诫、训诫教育、训诫教育等方式予以行政处罚。

“从最初的沉默,到后来主动分享学习进展,我们看到了小婷内心的转变。”每周与小婷远程视频通话的李玉琴欣慰地看到,在持续数月的跟踪帮教中,那个叛逆少女逐渐变得踏实、懂事。

“现在好好工作,照顾家人,比以前瞎混有意义多了。”在近期的回访中,小婷的话语里满是褪去浮躁后的安稳。

“我们一直以来的努力,就是想让小婷这样的孩子明白,一时的错误可以在被人拉了一把后,成为重新站定的‘转折点’。”李玉琴说,未检工作的初心是用法律破尺和有温度的引导,让每个曾走错路的孩子都能有机会找回生活的方向。

(文/本报记者杨瑞涛 通讯员王健 李延增)

擷英

“三个善于”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2024年4月8日,国家检察官学院2024年春季学期首批训班开班,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授课时专门就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出强调。

“三个善于”根本源于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悟和践行,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重在转变检察人员履职办案的思维方式和,引导优化履职办案的工作方式,促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个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基础,侧重于如何抓住案件中的主要矛盾,要求全面准确把握“以事实为根据”;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202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在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鲜明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从政治责任看,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体现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从法理基础看,是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的综合把握,体现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从实践导向看,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标准、基本要求,体现个案高质效和整体高质效有机统一。

“高质效”既是标准,也是要求;“办好”既是过程,也是结果;“每一个”既是部分,也是整体。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要落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法理情有机统一;在程序上让公

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要兼顾“更好”与“更快”;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注重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难在“每一个”。每一个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有办案,就有管理;越是高质效办案,就越要重视和加强科学管理。

透过故事看理念③

厘清罪名迷团

十年光阴流转,一起街头打斗的真相悬而未决。是故意伤害还是聚众斗殴?罪名不同,追诉期限也不同。

时间回溯到2011年。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街头,快递员顾某因送快递问题与客户郭某发生激烈争执。随后,郭某找来徐某一同前往快递公司。被赶走后,二人又分别叫来樊某、王某,再次持械前往快递公司。混乱中,顾某被徐某持匕首捅伤。经鉴定构成轻伤。案发后,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刑案立案,直至2022年才侦结。2023年8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徐某移送延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阅卷时,我们遇到一个棘手的事——延平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陈立礼介绍,“当时距离案发已十余年。若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徐某等人的刑事责任,五年追诉期限早已届满。”该院随即指派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对关键证据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厘清罪名办理此案的核心,罪名定性是否准确影响诉讼时效的计算,必须慎重。”陈立礼说。经全面审查,办案团队发现,郭某纠集多人、持械对不确定对象实施打斗的行为,与故意伤害罪的犯罪特征不符,很可能符合群殴型聚众斗殴。据此,该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围绕涉案人员主观故意、纠集过程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核心要件引导侦查取证。

2024年3月,三人对打击报复、逞强斗狠,持械对快递公司内的不确定对象实施殴打,属持械聚众斗殴。目前仍在十五年的追诉期限内。“我们要在法治情理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既要依法追诉犯罪者,也不能枉无辜者。”陈立礼说。该院以聚众斗殴罪追诉郭某、王某,并对徐某、郭某、王某提起公诉,同时考虑到樊某全程未参与斗殴、不构成犯罪,未对其作追诉处理。

2024年3月,该院对已到案的王某、徐某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以聚众斗殴罪分别判处王某、徐某有期徒刑,连带赔偿顾某各项经济损失。近日,潜逃的郭某落网,已被移送延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挂案”问题,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建立“挂案”定期筛查、动态清理长效机制。

(文/本报通讯员夏青)

透过故事看理念④

唤醒叛逆少女

“改变人生的瞬间,往往始于一不经意的选择。”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检察院检察官李玉琴的这声感慨,要从一起危险驾驶案中的未成年小婷(化名)说起。

2024年7月一个深夜的街头,引擎轰鸣声中,小婷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与一辆机动车发生碰撞,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因为小婷的危险驾驶行为,案件被移送普兰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虽不复杂,但背后是青春迷茫、家庭监护缺位与法治意识淡薄交织的现实。”李玉琴向记者介绍,该院通过社会调查发现,小婷初中辍学后整日无所事事、混迹社会,父亲在外打工,母亲忙于照料年幼的妹妹,对小婷的成长关心不足。事发当晚,她在朋友小涛(化名)处借来摩托车后逞强驾驶,最终酿成事故。

小婷的犯罪情节较轻,又系初犯、偶犯,符合不予起诉条件。但不予起诉不等于放手不管,关键是如何通过精准帮教,让她真正回归生活正轨。”李玉琴说。

为此,普兰店区检察院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同时,同步开展了一系列帮教措施——对小婷进行训诫教育,向其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强化家庭责任;安排小婷参与交通志愿劝导、接受心理辅导,并帮其联系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其自食其力的能力;对明知小婷未取得驾驶证还出借车辆的小涛,通过训诫、训诫教育、训诫教育等方式予以行政处罚。

“从最初的沉默,到后来主动分享学习进展,我们看到了小婷内心的转变。”每周与小婷远程视频通话的李玉琴欣慰地看到,在持续数月的跟踪帮教中,那个叛逆少女逐渐变得踏实、懂事。

“现在好好工作,照顾家人,比以前瞎混有意义多了。”在近期的回访中,小婷的话语里满是褪去浮躁后的安稳。

“我们一直以来的努力,就是想让小婷这样的孩子明白,一时的错误可以在被人拉了一把后,成为重新站定的‘转折点’。”李玉琴说,未检工作的初心是用法律破尺和有温度的引导,让每个曾走错路的孩子都能有机会找回生活的方向。

(文/本报记者杨瑞涛 通讯员王健 李延增)